

景文科技大學境外生參加相關醫療保險實施規定

(學 055)

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在學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短期研修生）健康，並保障傷病就醫時之權利，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中之相關規定，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境外生參加相關醫療保險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傷病醫療保險

（一）參加對象：

1. 持居留證之僑生、外籍生、陸生，居留期未滿六個月前可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並上傳基本資料表。
2. 短期研修生一律參加傷病醫療保險。

（二）保險費用

1.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2. 外籍生、陸生、短期研修生，比照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之，唯費用全額自付之。

（三）保險費用及期限

1. 初次入境尚未取得健保資格者一律於註冊費中預收 6 個月；入境之第 2 學期預收 3 個月，以確保學生權益。
2. 每學期保險期限第一學期為 9 月至次年 2 月；第二學期自 3 月至 8 月。
3. 尚未取得健保資格前，若出境 2 次以上或出境 1 次超過 30 天。則於次學期收 6 個月保費。

（四）傷病醫療保險其保險金之申請及就醫流程

1. 參加傷病醫療保險之學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醫療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相關文件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2. 理賠條件依據僑務委員會每年招標之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保險契約規範辦理之。
3. 申請理賠時填寫「承保單位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理賠申請書、居留證(影本)、醫療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副本應檢具醫療院所核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三、全民健康保險

(一)參加對象：持居留證之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自居留期滿六個月起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2.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以境外生身分入學者，依據第六類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四)檢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健保卡及歷史投保資料（或原來就讀學校之健保轉出資料）、照片，以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至本校境外生保險系統。

(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僑生，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並上傳至本校境外生保險系統，經僑委會審查符合資格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未提出申請者則視同外籍生身分全額負擔。

(六)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

1. 一般性開立單位

- (1).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 (2).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5).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6).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

- (1).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
- (2). 越南地區村長、里長、黨（社、坊）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州議員、市議員及村長（不含拿督）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印尼地區：

A. 經鄰長(RukunTetangga)及里長(RukunWarga)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再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B. 由村長(Desa)或鄉長(Kelurahan)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

3. 其他經僑務委員會同意核可者

- (1). 香港地區：香港房屋委員會
- (2). 澳門地區：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
 - B.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所屬各分會（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及所屬各社區中心（如望廈社區中心）
 - C. 澳門青年慈善會
- (3). 印尼地區：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

(七)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及期限

每學期開學時一次繳交六個月，第一學期為9月至次年2月；第二學期自3月至8月。由承辦人員將應收取款項上傳至本校註冊繳費系統，於學雜費中代收。

- (八)應屆畢業生一律於當學期9月1日或3月1日由承辦人上健保署系統轉出。
- (九)延修生健保費一律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統一收取，若已於上班之公司加保，請自行上本校境外生保險系統申請轉出。
- (十)在校生如因實習、返回僑居地(休學)或校外工讀等因素需將健保轉出者，請於每學期結束前，自行至本校境外生保險系統提出異動申請，實習結束或復學轉回學校之申請亦同。未於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則一律於學費中統一收取。
- (十一)承辦單位待健保署按月向本校收取之名冊，經比對無誤，則於次學期辦理溢收保費之退費事宜。
- (十二)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持健保卡及居留證至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四、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